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清杰（主任委員請假）

記錄：陳逸慧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洪委員湄(請假)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唐益滄(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徐振洲	人事室：吳宜臻(代)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第三組：吳鼎文組長 張世昌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8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第 6 案：候選人之個人資料、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後，應否提送委員會議審定案，其決議為政見稿及設立競選辦事處事宜，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特此先向各委員報告。
- 二、本次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於登記期間之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之初審，由楊劉彩郁委員負責，於 11 月 18 日召開之第 3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感謝楊劉委員之辛勞。
- 三、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建議案，在 10 月 21 日參加中選會於南投辦理監察實務講習時，法政處賴處長答覆本案會依法妥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71 號函略以：「關於未來事件交易所

就貴市市長選舉連任之預測及發布，前經本會函請貴會查處一案，請即將相關查處審議過程及查證資料影送本會統籌處理。為免旨揭案件久懸未決，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請貴會移轉管轄。」，第四組已遵照中選會前開函示規定將相關資料函陳在案。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本會已規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五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臺中州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2 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二、本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盧美穎，104 年 10 月 1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辦理補選，本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發布里長補選公告，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三天在石岡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郭永濬、張鴻斌二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期程規劃如下：105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製版，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印製，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分發各區公所點算。

決定：洽悉。

第二組：

- 一、為辦理全國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11 月 10 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通報編號：A1041084），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實施第 3 次全國性的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 二、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6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43150340 號函訂定，並提案本次委員會審議。
- 三、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該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止，在該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決定：洽悉。

第三組：

一、選舉公報：

刻正簽辦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招標文件，預計本(104)年 11 月 30 日前上網公告招標。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業於本年11月12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刻正簽陳中。

三、選務宣導：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本年11月12日中選綜字第1040025588號函准予備查。

決定：洽悉。

第四組：

一、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已請監察小組楊劉彩郁委員對候選人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之後之候選人抽籤、選票製版、印製及點算包封等監察工作亦將請楊劉委員惠予協助。

二、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建議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271號函略以：「關於未來事件交易所就貴市市長選舉連任之預測及發布，前經本會函請貴會查處一案，請即將相關查處審議過程及查證資料影送本會統籌處理。為免旨揭案件久懸未決，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請貴會移轉管轄。」，本會已遵照中選會前開函示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月10日至11月12日，共計受理候選人郭永濬、張鴻斌等2人，隨即由石岡區公所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公所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石岡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利石岡區公所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2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案業經監察小組第 34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 一、候選人戶籍刊登部分，函請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467 號函辦理。
- 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 2 人，辦事處設立數 1 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六、本案業經監察小組第 34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期選舉票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訂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三、檢附上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本文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

記錄：陳逸慧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林委員欽濃(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唐益滄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請假)

徐振洲、白美郁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請假)

第二組：許繼協(代)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第三組：吳鼎文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請假)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於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均已排定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各輪值監察小組委員皆依輪值表到場執行監察工作，登記最後一天截止時間前 10 分鐘仍有候選人到場辦理登記，均依法受理登記完成。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所繳送之政見稿由本組各同仁(含兼職人員)於 11 月 28 日上午於本會初審完畢，並敦請各轄區監察小組委員至本會協助複審完畢，於 12 月 4 日召開之第 3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31 位候選人所送之政見稿內容經審查結果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提報今日之委員會議審議。

三、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 1 事，第四組於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已發函各政黨，請各政黨於 12 月 4 日前將所推薦之監察員名冊送本會，目前初審中，將於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 5 天，在「臺中州廳」2 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 31 人完成登記，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登記情形如下：
 - 第一選舉區：顏秋月、蔡其昌、陳軍元、王淑芬、黃金推。
 - 第二選舉區：紀國棟、顏寬恒、陳世凱、鍾文龍。
 - 第三選舉區：洪慈庸、楊瓊瓔、黃信吉。
 - 第四選舉區：葉春幸、蔡錦隆、張廖萬堅、吳淑慧、游壽元、顏惠莉。
 - 第五選舉區：簡孟軒、盧秀燕、苗豐隆、劉國隆。
 - 第六選舉區：黃國書、沈智慧、賀姿華。
 - 第七選舉區：何欣純、石大哉、賴義鎧。
 - 第八選舉區：王政棋、謝志忠、江啟臣。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在西區忠信國小（地止：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55 號）辦理，抽籤要點今天提請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訂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共 63 場次，扣除警衛人員由警察局自行辦理外，講習人數約 21600 人，
 - 四、本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計有郭永濬、張鴻斌二人，選務工作均依規定進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完畢，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
-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全國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通報編號：A1041087），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實施第 4 次全國性的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 二、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該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止，在該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選舉公報：
 - 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採購案，已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上網公告，並於 12 月 4 日公開招標完畢。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本年 11 月 27 日上網公告，預計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開標，後續評選相關作業，刻正簽陳中。

(二)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須知及主持人說明事項，刻正簽陳中。

三、選務宣導：

本年 11 月 25 日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016 選舉，陳美鳳講呼你知」(60 秒版、30 秒版)及「2016 選舉不忘政黨票，陳美鳳篇」(含國語、河洛語、客語)宣導短片 DVD1 片，請各區公所利用適當之公共場合加強播放宣導。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本組同仁負責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收件，31 位候選人均依規繳送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二、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由本組各同仁(含兼職人員)已於 11 月 28 日上午在本會初審完成。

三、為辦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一事，本組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政黨推薦之三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已於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發函通知各政黨在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計有第一選舉區顏秋月等 5 人、第二選舉區紀國棟等 4 人、第三選舉區洪慈庸等 3 人、第四選舉區葉春幸等 6 人、第五選舉區簡孟軒等 4 人、第六選舉區黃國書等 3 人、第七選舉區何欣純等 3 人、第八選舉區王政棋等 3 人共計 31 人，詳見登記冊(如附件一)均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三、有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詳見候選人資格審查清冊，其中第四選舉區蔡錦隆、顏惠莉、第五選舉區苗豐隆、第六選舉區沈智慧等 4 人之學歷需檢附驗證及採認證明文件或改列經歷欄(如附件二)，擬個別通知限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補件或自行改列經歷欄，屆期未補件或自行改列經歷者，不予刊登。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1、修正通過。

2、修正內容：登記為第1選舉區候選人王淑芬及第6選舉區候選人賀姿華2人其學歷欄填列「其他」，修正為空白。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四、本案業經104年12月4日第3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五、本次臺中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 31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清杰(主任委員列席議會請假)

記錄：陳逸慧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林委員欽濃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唐益滄（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吳宜臻(代)

徐振洲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請假)

第二組：許繼協(代)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三組：吳鼎文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之委員輪值工作，我已請第四組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駐會執行職務輪值表排定，發函給各委員收執。另請各駐區委員隨時與區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分局保持連絡；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於 12 月 19 日正式開始，已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多費心，讓本次選舉監察工作順利完成。

二、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包封時程將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期程可能互有衝突，第三組已確定政見發表錄製及播放期程，我請第四組先排定委員輪值表草案，業經我審閱後將通知各相關委員。

三、這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加起來共 29 天，這段期間我在 2 月 1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將時間空出來，最好不要出國，如果有要公出國行程者，請事先與第四組連絡，以利選舉監察工作順利推行。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已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投（開）票，選舉結果：1 號郭永濬 297 票、2 號張鴻斌 500 票，投票率 68.3%，當選人名單今天提請審定。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及 10 時 30 分，分二梯次在西區忠信國小辦理完畢，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 3 組候選人，104 年 12 月 14 日抽籤結果：1 號朱立倫、王如玄，2 號蔡英文、陳建仁，3 號宋楚瑜、徐欣瑩，另外全國不分區有 18 個政黨、平地原住民 13 名候選人、山地原住民 10 名候選人，均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程如下：105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製版，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印製，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點算分發給各區公所。選舉結束後 105 年 1 月 17 日各區公所將選舉票送回本會保管。
- 五、本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林枝泉 104 年 12 月 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04 年度選上字第 52 號）當選無效確定，依法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規劃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行補選投（開）票，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請審議。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紙張（白色：A3：80b；紅色：A3：80b）耗材，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分送至各區戶政事務所並已完成驗收核銷作業。另系統列印選冊用碳粉、感光鼓等耗材，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分送至各區戶政事務所，刻正辦理核銷作業中。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本市各區訂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下班後開始轉錄及列印，接續影印第 2、3、4 冊，預訂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前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以利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程序進行。
- 三、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1183 人（男 636 人，女 547 人），業以本會 104 年 12 月 15 日中市選二字第 10432500311 號函送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告在案。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選舉公報：

（一）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採購案，業於本（104）

年 12 月 15 日決標，並洽廠商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後續核校、印製等事宜。

(二)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於本年 12 月 14 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故保留決標，業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經本組審認說明合理，行政室已於 12 月 17 日辦理決標事宜。

(三)以上選舉公報預計 105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印(錄)製，105 年 1 月 8 日前送達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於 12 月 11 日開標，12 月 16 日已完成評選程序，後續將移請行政室儘速辦理議價及決標事宜。

(二)刻正依規劃錄製日程(暫訂)，簽會第一組及第四組有關主持人及監察委員派任事宜；另候選人須知及主持人說明事項，業簽奉核可，俟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時間確認後，函送各候選人及主持人參考。

三、選務宣導：

(一)本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利用轄管 LED 電子看板刊登選舉相關重點資訊(如：投票時間、投票應應攜帶證件及資料及圈選注意事項等)。

(二)本年 12 月 16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轉知本市各有線電視於跑馬燈刊登選舉相關重點資訊(如：投票時間、投票應應攜帶證件及資料及圈選注意事項等)。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感謝王召集人及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二、為辦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一事，本組於 12 月 4 日前均已收到政黨所送推薦監察員資料，其中，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足額推薦 1,536 人，另親民黨推薦監察員 188 人，經本組初審後，先將各政黨監察員資料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後通知依規參加講習，於 12 月 18 日召開之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三、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候選人繳送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中選會交查或各縣市選委會協查查勘一事，已由本組整理後發函通知相關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及區選務作業中心共同現場會勘，會勘情形於 12 月 18 日召開之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查，另如經審查通過後

再至本會新增或撤銷設置者，為爭取時效建議先簽請王召集人同意設置後再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4)年12月1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4)年12月1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補選由本會審定。
- 四、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2日中市民地字第1040045159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2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林枝泉，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2月2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里里長業經神岡區公所解除其里長職務在案，再依同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

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次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105年1月15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5年1月19日至1月21日於神岡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庄後里共設置2處投開票所，設置數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數相同，地點無異動。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一）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第57條第2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日後倘有變更公告內容之必要，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31人，辦事處共設立數59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104年12月18日監察小組第36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暨託播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派任名單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本市共劃分八個選舉區，分八場次辦理，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二次，先予敘明。
- 三、每一場次錄影需置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各1名，另於各選舉區託播時擬援例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1名至現場監看。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內容：錄製日程表內主持委員：第二選舉區主持委員改為呂委員英俊，第五選舉區主持委員改為吳委員東裕，第六選舉區主持委員改為劉委員祥俊，第七選舉區主持委員改為蔡委員壽男，第八選舉區主持委員改為陳委員惠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5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陳逸慧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蔡委員壽男(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唐益滄(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吳宜臻(代)

徐振洲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第三組：吳鼎文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召集人、選監小組委員及各位同仁的努力，本次選務工作除少部分疏失外，都很順利圓滿，但是有一些小瑕疵部分請錄案整理並做往後案例檢討，另投開票所之設置，如有需要市政府協助及溝通，請提出需求。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台中市議員楊正中等人在台中市議會國民黨團辦公室，於105年1月6日上午11時召開記者會，質疑本會監察小組翁○○委員、蔡○○委員和李○○委員等3人，在總統及立委選舉公告發布後，分別在其個人臉書分享總統候選人、政黨票的選舉文宣或立委候選人辦活動的照片等，疑似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已分就三位委員臉書查證、請三位委員陳述意見，俟蒐集彙整相關事證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0條規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委員會審議。

二、1月16日投票日當天違法案件計有撕毀選舉票3件共3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張西區1058投票所，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2張南區1135、大安0059投票所)、攜帶手機入投票所，鈴聲響並接聽電話(南屯701投票所)1件、攜出選舉票(區域立委北區0920投票所)1件，當天已由警察機關偵訊，撕毀選舉票案件俟相關資料送達本會後再依法處理。

三、這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加起來共 29 天，這段期間本會辦理選票印製、分發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錄製託播及投票日等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均順利推行。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各位委員及長官督導下，加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全力配合通力合作，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投票日當晚 9 時 20 分全市開票完畢，經統計投票率總統副總統為 68.36%、立法委員區域為 68.57%、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為 68.35%、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為 51.43%、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為 56.18%，有關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資料。
- 二、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 月 22 日前發布，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後，交由本會於 1 月 29 日前致送當選人證書。
- 三、本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已於 105 年 1 月 17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豐原辦公室存放，目前參選人對得票數未產生質疑，依原計畫封存保管，豐原辦公室有保全設置，並請豐原警察局加強該辦公室之巡察。
- 四、本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林榮進，105 年 1 月 6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04 年度選上字第 53 號），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臺中市議會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
- 五、本市神岡區庄後里里長林枝泉，104 年 12 月 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04 年度選上字第 52 號），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依法辦理補選，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發布里長補選公告，訂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三天在神岡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六、本市豐原區圳寮里里長戴清泉，105 年 1 月 10 日病逝，依法應辦理補選，擬俟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文通知後，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送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戶政機關部分經費，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編造費、核校費，租賃影印機費用或購買碳粉費用等費用，業已全數檢據送核轉正。另委辦費業已辦理保留 66 萬 6,000 元。
- 二、本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043050133 號函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考核獎懲，考核人員分 4 組每組 2 人，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6 日止，前往本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督導考核各戶政所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情形，已順利完成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刻正簽辦獎懲事宜。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選舉公報：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已完成印製及驗收事宜，並於本(105)年 1 月 7 日送達本會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另有聲選舉公報部分已於本年 1 月 5 日完成錄製，1 月 8 日中午前送達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提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於選舉前 2 日(即 1 月 13 日前)將選舉公報分送至各家戶。

二、政見發表會：

- (一)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計分 8 個選舉區，分別於本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8 日止辦理錄製，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於各選舉區之有線電視頻道播出 2 次。
- (二)各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影音檔已於各有線電視頻道播出之次日上傳本會 YouTube 頻道，並連結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選舉專區)及本會網站(首頁)供民眾點閱。

三、選務宣導：

- (一)本年 1 月 5 日函請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會三組領取本市開票統計中心「參觀證」。
- (二)本年 1 月 11 日函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派員至本會領取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禁止攜帶手機」宣傳海報，並於投(開)票當天張貼於各投(開)票所門首明顯處加強宣導。
- (三)為鼓勵民眾選賢與能，已僱用宣傳車 17 部，於本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當天至本市各選舉區之街道巷弄宣導投票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指定之投(開)票所行使選舉權。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選舉區各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除經 5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59 處外，陸續至本會新增 37 處，為爭取時效均依委員會授權新增變更者先簽請王召集人同意設置，合計 96 處。
- 二、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各監察小組委員對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放時間監察工作，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檢附選舉結

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各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於本（1）月 1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 1、審議通過。
- 2、選舉概況表人口數部分有誤，請查明並確認後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三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第35次至第36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3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0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毛偉龍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鄭委員慶章、翁委員誌偉、陳委員建源、楊委員智仁、李委員昌錦、施委員玉璽、陳委員宏信王委員志文、林委員進東、楊委員文西、張委員盛雄、林委員錦源、賴委員樹源、曾委員壬癸、張委員條清、林委員秀華、高委員馨航、陳委員江泗、劉委員憲璋、謝委員俊儀、利委員坤明、侯委員玉祥、陳委員璧常、黃委員鈺哲、黃委員正德、廖委員茂勳、黃委員清泉、許委員永山、許委員自境、楊劉委員彩郁(請假)、蔡委員鴻龍(請假)、陳委員柏松(請假)、李委員學鏞(請假)、賈委員鴻權(請假)、李委員慶松(請假)

列席人員：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許專員繼協(代)、陳專員玉菁(代)、陳組長榮晉、毛課員偉龍、顏辦事員妃真、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關於候選人於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候選人政見稿、辦事處初審，由排班輪值之20多位委員負責，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多日辛勞。另外本次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有關里長候選人於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候選人政見稿及辦事處初審等工作，由楊劉彩郁委員負責，在此也一併感謝楊劉委員之辛勞，今天監察小組開會剛好也是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楊劉彩郁委員在石岡區執行該項監察工作，故今天請假沒法參與今日會議。
- 二、關於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會勘及審核工作，後續有勞各駐區之委員與區公所人員共同辦理本事規，另外接續選務行程尚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之印製、競選活動期間委員輪值及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也同樣期盼輪值排班委員，共同與本會同仁認真負責完成各項指派任務。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自104年11月23日起至104年11月27日止5天，在「臺中州廳」2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31人完成登記，感謝委員們在登記期間蒞場執行監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登記情形如下：

第一選舉區：顏秋月、蔡其昌、陳軍元、王淑芬、黃金推。

第二選舉區：紀國棟、顏寬恒、陳世凱、鍾文龍。

第三選舉區：洪慈庸、楊瓊瓔、黃信吉。

第四選舉區：葉春幸、蔡錦隆、張廖萬堅、吳淑慧、游壽元、顏惠莉。

第五選舉區：簡孟軒、盧秀燕、苗豐隆、劉國隆。

第六選舉區：黃國書、沈智慧、賀姿華。

第七選舉區：何欣純、石大哉、賴義鎧。

第八選舉區：王政棋、謝志忠、江啟臣。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1536 所投開票所地點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在案。

三、各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所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 1 人、監察員 3 人外，管理員依預估投票人數多寡配置 8-10 人，總計 23137 人，104 年 12 月 16 日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為辦理全國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通報編號：A1041087），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實施第 4 次全國性的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二、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該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止，在該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選舉公報：

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採購案，已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上網公告，並於 12 月 4 日開標。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本年 11 月 27 日上網公告，預計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開標，後續評選相關作業，刻正簽陳中。

(二)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須知及主持人說明事項，刻正簽陳中。

三、選務宣導：

本年 11 月 25 日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016 選舉，陳美鳳講呼你知」(60 秒版、30 秒版)及「2016 選舉不忘政黨票，陳美鳳篇」(含國語、河洛語、客語)宣導短片 DVD 1 片，請各區公所利用適當之公共場合加強播放宣導。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本組同仁負責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

事處之收件，31 位候選人均依規繳送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二、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由本組各同仁(含兼職人員)已於 11 月 28 日上午在本會初審完成。

三、為辦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一事，本組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政黨推薦之三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已於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發函通知各政黨在案。

捌、審查事項：

提案 1：

案由：臺中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四、本次臺中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 31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毛偉龍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鄭委員慶章、楊委員智仁、李委員昌錦、施委員玉璽、陳委員宏信、王委員志文、林委員進東、楊委員文西、張委員盛雄、林委員錦源、賴委員樹源、曾委員壬癸、張委員條清、林委員秀華、高委員馨航、謝委員俊儀、利委員坤明、陳委員璧常、黃委員正德、廖委員茂勳、黃委員清泉、許委員永山、許委員自境、陳委員柏松、李委員學鏞、賈委員鴻權、李委員慶松、楊劉委員彩郁
翁委員誌偉(請假)、陳委員建源(請假)、陳委員江泗(請假)、劉委員憲璋(請假)、侯委員玉祥(請假) 黃委員鈺哲(請假) 蔡委員鴻龍(請假)

列席人員：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嚴組長錦堂、吳組長鼎文、陳組長榮晉、毛課員偉龍、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本月 19 日正式開始，也就是明天展開為期 28 天法定競選活動，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是從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為期 10 天。
- 二、有關選舉票製版、印製等工作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等相關需要本監察小組委員配合監察事項，等本會第一組及第三組有確切資訊提供後，會再會簽第四組及本人，委員輪值班表再函知相關委員，請委員互相配合完成各項指派任務。
- 三、在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私人出國行程非必要盡量避免，競選活動期間請各委員配合選舉委員會執行選務監察工作。
- 四、已將各委員聯絡電話(手機號碼)與市警察局資料相互交換，各位桌面資料附上市警局及各警分局本次選舉承辦人員等電話資料，請依公務需要連絡使用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分二梯次在西區忠信國小舉行，【第 1 梯次】上午 9 時：第一選舉區、第二選舉區、第三選舉區、第四選舉區。【第 2 梯次】上午 10 時 30 分：第五選舉區、第六選舉區、第七選舉區、第八選舉區。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 3 組候選人，104

年12月14日抽籤結果：1號朱立倫、王如玄，2號蔡英文、陳建仁，3號宋楚瑜、徐欣瑩，另外全國不分區有18個政黨、平地原住民13名候選人、山地原住民10名候選人，均訂於104年12月23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程如下：105年1月2日至4日製版，105年1月5日至10日印製，105年1月11日至14日點算分發給各區公所。選舉結束後105年1月17日各區公所將選舉票送回本會保管。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紙張(白色:A3:80b;紅色:A3:80b)耗材，業於104年11月27日前分送至各區戶政事務所並已完成驗收核銷作業。另系統列印選冊用碳粉、感光鼓等耗材，業於104年12月8日前分送至各區戶政事務所，刻正辦理核銷作業中。

二、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1183人(男636人，女547人)，業以本會104年12月15日中市選二字第10432500311號函送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告在案。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選舉公報：

(一)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採購案，業於本(104)年12月15日決標，並洽廠商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後續核校、印製等事宜。

(二)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於本年12月14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故保留決標，業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經本組審認說明合理，行政室已於12月17日辦理決標事宜。

以上選舉公報預計105年1月5日前完成印(錄)製，105年1月8日前送達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於12月11日開標，12月16日已完成評選程序，後續將移請行政室儘速辦理議價及決標事宜。

(二)刻正依規劃錄製日程(暫訂)，簽會第一組及第四組有關主持人及監察委員派任事宜；另候選人須知及主持人說明事項，業簽奉核可，俟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時間確認後，函送各候選人及主持人參考。

三、選務宣導：

(一)本年12月15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利用轄管LED電子看板刊登選舉相關重點資訊(如：投票時間、投票應攜帶證件及資料及圈選注意事項等)。

(二)本年12月16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轉知本市各有線電視於跑馬燈刊登選舉相關重點資訊(如：投票時間、投票應攜帶證件及資料及圈選注意事項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一事，本組於12月4日前均已收到政黨所送推薦監察員資料，其中，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足額推薦1,536人，另親民黨推薦監察員188人，經本組初審後，先將各政黨監察員資料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後通知依規參加講習，並於今日之第3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會審查。
- 二、為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候選人繳送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中選會交查或各縣市選委會協查查勘一事，已由本組整理後發函通知相關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及區選務作業中心共同現場會勘，謝謝各位委員之辛勞，會勘情形於今日第3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會審查，之後將提送12月23日第56次委員會議審查，另如經審查通過後再至本會新增或撤銷設置者，為爭取時效建議先簽請王召集人同意設置後再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捌、審查事項：

提案1：

案由：臺中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31人，辦事處共設立59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案由：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二、再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4、7 條相關規定辦理。監察員應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選舉本市共設 1,536 處投開票所，依據本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投開票所監察員每所應置 2 至 3 名，故本次選舉最少應置有 3,072 名之監察員。符合推薦監察員之政黨計中國國民黨共推薦 1,536 名，民主進步黨亦足額推薦 1,536 名，親民黨小計推薦 188 名，總計 3 政黨共推薦 3,260 名監察員。(推薦人數如附統計表)。

四、3 政黨所推薦之社會人士業經本組人員書面初審皆符合規定，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資料已轉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資料建檔並依規通知講習中。

五、未參加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不予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據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轉知公所依規辦理講習，未參加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錦源委員

對於轄區內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尚有所謂聯合服務處之設立，應如何處理 1 案？

第四組 陳組長回答：

候選人成立之競選總部或以聯合服務處之名稱者，依法仍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如遇發現是類情形，請婉言請其申請設立，個案情形會後本組先行電話告知至本會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

拾、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三十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毛偉龍

四、出席人員：楊檢察長秀美 蔡局長義猛 王召集人正喜

列席人員：唐總幹事益滄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組長榮晉

五、主席致詞：

臺中地檢署楊檢察長、臺中市警察局蔡局長、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本會總幹事及與會同仁大家好，本人因其它公務行程有延誤，先跟各位與會者致歉，本會召開本次選舉第1次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剛好今日也是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正式起跑日，再次期許本會選務工作依照各組室既定工作計畫期程接續辦理。

六、選務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略)。

七、意見交換(報告)事項：

(一)王召集人：

1. 今日召開之選監檢警首長聯繫會報會議重點就是借此會議溝通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104年12月19日起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即開始，12月23日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會場，本人也針對預防選舉法令違規事項一一詳細說明，6日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及選舉票印製及點算等各項工作，本會監察小組皆派有選監小組委員全程監察，並與區公所及警分局皆保持密切聯繫同時在投票日加強各區及投開票所巡察。
2. 其次有關刑事偵察案件及行政裁罰案件有部份少數員警不太清楚其中違反之規定，例如：黑函之攻擊有可能使某政黨或候選人造成落選，即可能違反公職選罷法第104條之適用；警察局或檢察機關就可由民眾提供資料展開偵辦；而違規發布民調情形或選舉競選布條等行政違規情事即為行政裁處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時如需市警局或各分局蒐證人員，請警方協助本蒐證工作。

(二)蔡局長義猛：

1. 首先就召集人說明回應有關黑函部分，選舉期間黑函處理警方一接獲任何情資或受理民眾報案檢舉，皆主動偵查並與地檢署指揮配合主動查辦。
2. 另今日警方亦有接獲黑函恐嚇信函資訊，本局也積極偵辦調查蒐證中，蒐證完成即將嫌疑人移送地檢署辦理。
3. 針對候選人宣傳車輛及競選看板、旗幟或服務處所同樣加強安全上之維護。

(三)楊檢察長秀美：

1. 本署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並有查察賄選連繫中心，另於每次選舉依編組成立偵查組分責任區主動進行本次選舉查察賄選偵辦等工作，競選活動期間並由檢察官進駐各分局，如遇移送案件由本署內勤檢察官負責。
2. 另針對選舉投票日之安全維護，如：臺中地院、選舉委員會及本署等行政機關請市警局及第一分局多費心。
3. 本人對於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建言，民、刑事及行政上相關選舉爭議問題非常贊同，選舉爭訟問題：例如選舉投票日後之證據保全問題就應該向地方法院辦理並非向本署檢察官舉發，一般性質行政違規就由行政單位處理，對於剛剛提及黑函或賭博介入選舉、候選人賄選等問題本署皆主動偵辦釐清，全力防止暴力介入、干擾選舉。

蔡局長補充說明：

本局對於本次選舉檢察長所提臺中地院、選舉委員會及地檢署等行政機關安全維護問題，市警局方面會援例設置鐵拒馬等安全措施，阻隔抗議或鼓譟之民眾；並於投票當日會有機動警力做好安全維護。

八、主席結論：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已經進行多日，今天立法委員選舉正式競選活動也已展開，謝謝檢、警全力支持，如有任何違規情事及狀況發生，請警方或選監人員務請迅速有效處理排除；另希選、監、檢、警單位能做好協調平臺，橫向聯繫，馬上溝通處理，圓滿達成本次選舉無失誤、零缺點。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